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134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以「○○小吃店」（原處分機關於現場稽查時之市招為「○○卡拉 OK」）名義無照經營餐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3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 393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嗣另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1344 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3 月 27 日處分函，於 9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

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 反 事 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額度	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像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經營「○○小吃店」已依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也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核定課稅，但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登記地址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未能及時提出補正而退件，已立即補足文件後經核准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正式營運至取得商業登記證之時間，期約 1 個月餘，因不耐經濟壓力才開始營業做生意；是訴願人已經提出登記申請，只是商業登記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開業 3 天且第 1 次

稽查就開單處罰鍰，實在有些強硬；難道政府對百姓做生意維持生活，都不給予一點緩衝時間或輔導期限？請體恤民情寬容厚待。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以「○○小吃店」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3 日 21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6487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查復本件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市招：○○卡拉 ok」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到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案經該所以 96 年 3 月 7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60003113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營「○○卡拉 ok」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0393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案經該處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665796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坐落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無照經營餐館業乙案.....說明.....二、旨揭地址經查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網路，及本局建築管理處電腦檔案皆無使用執照資料；關於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房屋，該建築物自無登載使用用途，倘系爭建築物有違反 貴管法令，請依權責卓處。」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134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是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惟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行營業，此有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648700 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96 年 3 月 7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6000311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營業之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經核定課稅乙節。查訴願人所營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是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尚非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小規模商業。而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明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是訴願人縱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此與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係屬二事。另訴願人主張已經提出登記之申請，只

是商業登記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開業 3 天且第 1 次稽查就開單處罰鍰，未給予緩衝時間或輔導期限云云。本件訴願人既已依法提出營業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即係已知所營業務依法應向主管機關取得登記；惟訴願人未取得合法登記前即自行營業，與法即屬有違，縱嗣後訴願人已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亦不影響稽查當時違規事實之成立；又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分者，並無緩衝時間或輔導期限之規定。是訴願所辯，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134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